##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A320-03R1

修正案号: 39-5332

一. 标题: 检查和修理发动机吊架梁结构肋条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审定型别,如下生产序列号(MSN)的A318、A319、A320、A321飞机:

-MSN: 0791, 1464, 1660, 1969, 1979, 2026, 2028, 2030, 2032, 2033, 2035, 2037, 2039, 2041, 2043, 2045, 2047, 2050到2053, 2055, 2057, 2059, 2060, 2062, 2064, 2066, 2067, 2069, 2071, 2072, 2074, 2078到2269, 2271到2506, 2508到2565, 2567到2580, 2582到2591, 2593到2597, 2600, 2601, 2605, 2607, 2610以及2615。

序列号(MSN) 为0791和1464 的飞机的右侧发动机吊架在营运过程中更换上了可能受到影响的新发动机吊架,因此,本适航指令的要求仅适用于这两架飞机的右侧发动机吊架。

对更换过发动机吊架的飞机,营运人须通知空客公司以判定本指令的要求是否适用于相应的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No. 2006-136:

- 2 DGAC AD No. F-2006-011R2:
- 3、AIRBUS AOT (ALL OPERATORS TELEX) A320-54A1015R2 (2006 年 5 月 18 日发布)及后续修订版本。
- 4. CAD2006-A320-03,修正案号 39-5161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A320-03, 39-5161

1. 近期发现安装在吊架梁结构上的、不锈钢材料的7、8、9号肋条可能在生产过程中未经热处理。对于8、9号肋条,遗漏热处理工序会导致材料的允许屈服应力减小,从而有可能无法满足所有的审定要求,特别是抗垂直方向阵风方面的审定要求。

本适航指令取消CAD2006-A320-03,(颁发CAD2006-A320-03是为了对发动机吊架的结构整体性降低进行判断并采取纠正措施),调整了第2.1段的符合性方法并明确若已按照空客AOT A320-54A1015、AOT A320-54A1015R1或AOT A320-54A1015R2对发现肋存在问题的飞机采取了纠正措施,则不再需要对飞行手册(AFM)中适航限制章节进行修改,且不需要完成本适航指令所要求的进一步措施。

- 2. 除非已经完成,应采取如下措施:
- 2.1适用于所有飞机的操作程序

自2006年1月14日起,对于所有飞机飞行中要求执行如下操作程序:

在严重湍流情况下,严格遵守飞行手册4.03.00 P 03中定义的降低速度运行的指示飞行。

将本适航指令和飞行手册(AFM)程序4.03.00 P03插入飞行手册适航限制章节和飞机操作手册(aircraft operational manual)中,并要求机组严格执行可认为符合本指令2.1段的要求。

- 2.2对于安装CFM发动机,且受本适航指令影响的飞机
- **2.2.1** 自2006年1月14日起6个月内,按AIRBUS AOT A320-54A1015R2检查左、右发动机吊架梁结构的7、8、9号肋并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2.2.2** 按AIRBUS AOT A320-54A1015R2中的指令将检查结果报告给空中客车公司。

已完全执行空客 AOT A320-54A1015或A320-54A1015R1的飞机可认为符合2.2段的要求。

对 完 全 执 行 过 AOT A320-54A1015 、 A320-54A1015R1 或 A320-54A1015R2的飞机,不受2.1段要求的影响,可不采取进一步措施。

- 2.3 对于安装IAE发动机,且受本适航指令影响的飞机
- 2.3.1 自2006年1月14日起9个月内,按AIRBUS AOT A320-54A1015R2 检查左、右发动机吊架梁结构的7、8、9号肋并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 **2.3.2** 按AIRBUS AOT A320-54A1015R2中的指令将检查结果报告给空中客车公司。

已完全执行空客 AOT A320-54A1015或A320-54A1015R1的飞机可认为符合2.3段的要求。

对 完 全 执 行 过 AOT A320-54A1015 、 A320-54A1015R1 或 A320-54A1015R2的飞机,不受2.1段要求的影响,可不采取进一步措施。

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7月13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7月13日

七. 联系人: 江学科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03909